

民事起诉状

原告：安徽智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蓝天花园1栋23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T4KFN7K

法定代表人：邹飞

被告：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500号144幢五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P9888

法定代表人：胡鹏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安徽智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2318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896.15元（以11454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24年8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日，为532.61元；以1172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24年9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日，为363.54元），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维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

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4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原被告于2024年3月13日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就此协商解除，终止履行。其中，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被告应

于2024年7月31前支付5月份费用11454元；2024年8月31前支付6月份费用11727元。被告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以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逾期费用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如因被告逾期支付服务费，原告通过司法程序主张权利的，被告自愿承担原告追索服务费和违约金所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

但时至今日，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被告已构成违约，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此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1日

证据目录

证据一：原被告企业信息

证明目的：

原被告主体适格。

证据二：《解除合同协议书》

证明目的：

- 1、原被告协商约定解除《咨询服务合同》；
- 2、双方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的金额及时间；
- 3、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被告自愿承担原告主张权利的维权费，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证据三：《委托代理协议》、转账记录、律师费发票

证明目的：

原告主张权利的律师代理费金额。

